APR152021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6026958 日期：2021年4月1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29，公司内部调职人员非移民申请

申请人自述为一家重型设备供应公司，专门从事脚手架租赁、重型设备培训以及起重设备检验和认证。其寻求根据L-1A公司内部调职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 新办公室 ”1的首席执行主任。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工作。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基于多项理由拒绝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1) 在申请提交时，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存在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2) 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前的三年内曾在国外受雇至少一年；(3) 受益人的国外受雇属于管理或行政性质；以及 (4) 美国的新办公室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位。

我们以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位为由，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由于该认定本身即足以对上诉作出处理，我们保留了对申请人就其他三项拒绝理由所提主张的意见，援引INS v. Bagamash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行政机关无须对其裁决结果并非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现本事项基于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附有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见8 C.F.R. § 103.5(a)(3)。对于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批准。然而，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

1“ 新办公室 ”是指通过母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一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一、分析

在我们先前驳回上诉的决定中，我们审查了该法第101(a)(44)(A)和(B)条中“ 管理能力 ”和“ 行政能力 ”的法定定义2，以及8 C.F.R. § 214.2(l)(3)(v)(C)中规定的新办公室监管要求，该规定指出：

如果……受益人作为经理或行政人员来美国开设或受雇于新办公室……申请人应提交证据证明……[预期的美国运营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将支持一个行政或管理职位……并附有以下信息支持：
(1) 办公室的拟议性质，描述该实体的范围、其组织结构及其财务目标；
(2) 美国投资的规模以及外国实体向受益人支付报酬并在美国开始营业的财务能力；以及
(3) 外国实体的组织结构。

在我们的决定中，我们讨论了申请人提交的初始证据，其中包括关于其美国业务计划的陈述、包含预计组织结构图的正式商业计划、五年期间的预计招聘人数，以及五年期间具有广泛估计成本的预期设备采购。针对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更新的商业计划，其中组织结构图相同，但新的招聘预测与原始商业计划中的招聘预测相冲突。尽管在RFE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但申请人未提供未来雇员的职务描述，也未提供其招聘时间表，也未提供有关其预期设备采购成本的任何额外信息。我们指出，这些证据缺口使

2 如该法第101(a)(44)(A)条所定义，“ 管理能力 ”一词是指在组织内担任的职务，其中雇员主要——(i) 管理组织，或组织的部门、分部、职能或组成部分；(ii) 监督和控制其他主管、专业或管理雇员的工作，或管理组织内或组织部门或分部内的一项基本职能；(iii) 如果直接监督另一名或多名雇员，则有权雇用和解雇或推荐雇用和解雇以及其他人事行动（如晋升和准假），或者，如果没有直接监督其他雇员，则在组织层级内或就所管理的职能而言在高级别运作；以及 (iv) 对雇员拥有权限的活动或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一线主管仅凭其监督职责不被视为以管理能力行事，除非所监督的雇员是专业人员。必须满足所有四个要素，该职务才符合“ 管理能力 ”就业的资格。

如该法第101(a)(44)(B)条所定义，“ 行政能力 ”一词是指在组织内担任的职务，其中雇员主要——(i) 指导组织或组织的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ii) 确立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目标和政策；(iii) 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的自由度；以及 (iv) 仅接受组织高层行政人员、董事会或股东的一般监督或指导。必须满足所有四个要素，该职务才符合“ 行政能力 ”就业的资格。

审理主任无法确定申请人在运营一年后将拥有何种人员配置，以及受益人是否将免于主要履行非管理或非行政职责。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人员配置水平并非恒定不变，因为其业务是“ 服务导向型 ”并以“ 呼叫出动 ”方式运营，且其商业计划“ 仅作为指南，而非实际业务交易 ”。

我们得出结论，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将拥有支持人员，以使受益人免于主要履行非符合资格职责，如营销、销售和与客户洽谈交易。在强调证据不足之处时，我们重申申请人的组织结构图与拟议招聘名单不一致，未提交任何雇员职务描述，也未提供填补具体职位的招聘时间表。最后，我们审查了受益人在美国办公室初创年度的拟议工作职责，但指出即使在审理主任的RFE中提出具体要求后，也未提交关于其在初创年度之后工作职责的单独描述。虽然我们承认受益人将是申请人的主要雇员，有权做出财务决策并设定业务的总体方向，并且他可能在初始一年初创阶段之后继续对业务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并保留决策权，但我们指出，申请人未提交足够信息以证明受益人的职责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将主要属于管理或主要属于行政性质，如该法第101(a)(44)(A)或(B)条所定义。

A. 重新开案动议

申请人在其动议中提及此前提交的一封信函，该信函描述了“ 受益人的基本职责 ”，但表示其没有进一步证据可提交。申请人主张，先前文件中描述的岗位职责——包括开立银行账户、落实公司办公场所、支付公司发票，以及决定在Corpus Christi设立仓库——足以证明受益人在美国办公室运营的第一年期间“ 已经在担任经理和/或高管 ”。据申请人称，受益人聘用了一名“ 项目估算师……以协助与德克萨斯州各地的总承包商和分包商以及通过各类图纸室/投标平台和应用程序在线进行投标……帮助[受]益人开展业务开发、在线图纸室[以及]与客户会面。 ”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 批准招聘一名新的‘ 行政助理 ’，以协助跟进/接听客户电话、薪资、行政工作等 ”。尽管申请人声称有这些新聘用人员，但并未随其动议提交任何相关书面证据，例如录用通知书或工资单，而这是8 C.F.R. § 103.5(a)(2)所要求的。

因此，申请人未满足支持其在重新开案动议中所主张的新事实的基本监管书面证据要求。即使提交了已聘用一名“ 项目估算师 ”和一名“ 行政助理 ”的证据，这两个职位似乎都不具有管理、监督或专业性质。因此，受益人不会监督和控制其他监督、专业或管理雇员的工作，而这正是满足该法第101(a)(44)(A)(ii)条“ 管理能力 ”第二项定义要求所必需的；并且在没有任何下属管理人员的情况下，也不会

指导组织的管理，而这正是满足该法第101(a)(44)(B)(i)条“ 行政能力 ”第一项定义要求所必需的。申请人未能证明所称聘用一名“ 项目估算师 ”和一名“ 行政助理 ”会使受益人的职位提升至该法所定义的具有管理能力或行政能力的职位。

基于上述理由，重新开案动议不符合8 C.F.R. § 103.5(a)(2)的要求。

B. 复议动议

申请人在其动议中主张，我们已认可受益人作出决定的权力，且其“ 将管理和指导公司工作 ”，这足以满足8 C.F.R. § 214.2(l)(1)(ii)中“ 公司内部调任人员 ”的定义要求。这一说法不正确。尽管记录表明，受益人在一年初创期结束时将对业务运营和人员拥有广泛的决策权，但申请人未提交充分信息以证明申请人将配备支持人员，从而使受益人免于履行不符合条件的职责，例如日常行政任务以及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日常业务运营。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在一年结束时除受益人外还将拥有任何管理、监督或专业雇员。因此，受益人无法满足该法第101(a)(44)(A)(ii)条“ 管理能力 ”的定义要求，因为他不会监督和控制其他监督、专业或管理雇员的工作；他也无法满足该法第101(a)(44)(B)(i)条“ 行政能力 ”的定义要求，因为在没有任何下属管理人员的情况下，他不会“ 指导管理 ”该业务。

申请人在动议中未明确其是为受益人主张“ 管理能力 ”还是“ 行政能力 ”，但暗示受益人正在管理或指导管理该业务的“ 基本职能 ”，属于该法第101(a)(44)(A)(ii)条或B(i)条的含义范围。然而，申请人未界定何为“ 基本职能 ”，缺少这一界定，我们便没有依据考虑该主张。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任何错误适用，而这是8 C.F.R. § 103.5(a)(3)下复议动议所要求的。

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就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先前的决定显示正当理由。因此，上述动议将被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